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3月2日

聯絡人: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## 監察院 110 年 2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9 案 糾 正案 4 案 函請改善 13 案

監察院 110 年 2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 9 案,審查行政機關 違失部分,成立糾正案 4 案,通過函請改善案 13 案。

監察院統計 2 月收受人民書狀計 1,106 件,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,已處理人民書狀 1,000 件。

## 2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: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:經審核相關資料後,據以派查 30 件,函請機關(構)說明、查處 132 件,送請機關參處 189 件,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 238 件,併案處理 290 件,其他(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 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)121 件。
- 二、糾正案4案:衛生福利部94年公告「硃砂」為禁藥, 卻未禁止複方製劑使用,致病人重金屬中毒,核有違 失案,糾正衛生福利部。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 二廠內控不彰,不實登載成本,虛增賸餘,溢領績效 獎金情事;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,亦有違失案,糾 正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。交

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8年8月6日發生司機員擅自關閉ATP系統,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,且未落實通報機制及事後隱匿不報,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,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案。